

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暂行规定

(财政部 1997 年 8 月 18 日 财世字[1997]113 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球环境基金 (G E F , 以下简称基金) 援助项目的管理, 规范基金项目管理的职责分工和审批程序, 确保我国有效地利用该项资金, 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获得基金援助的所有投资性建设项目和技术援助项目 (以下简称基金项目)。凡申请基金援助的项目, 均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符合我国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性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政策;

(二) 属于基金援助的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国际水域以及与这些领域相关的土地退化等特定领域;

(三) 具有全球环境效益;

(四) 符合基金的额外成本和联合融资原则。

第三条 财政部负责对基金所援助的项目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会同外交部、国家环境保护局或有关主管部门参加基金的有关会议，代表我国政府审议并签署相关协议，按期向基金缴纳我国的捐款；

(二) 代表我国政府向基金秘书处或基金的执行机构提交或确认我国的基金推荐项目，与基金及其执行机构进行有关的项目谈判，签署赠款协定等项目文件；

(三) 与项目单位签署项目执行协议，批复非投资性项目的基金赠款使用计划、项目采购计划和出国考察培训计划，统一管理基金的专用帐户；

(四) 会同国家环境保护局监督已批准项目的实施，协调解决项目单位在项目准备与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纠正违规现象，组织对已完成项目的验收和后评估。

第四条 项目申报程序如下：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534

